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 1 号弘毅大厦写字楼 8B2 单元）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5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末前发行且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不含已兑付债券）包括：22 中证 10、23 中证 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8127.SZ	148291.SZ
债券简称	22 中证 10	23 中证 01
债券名称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年）	3+2	3+2
发行规模（亿元）	9.00	12.00
债券余额（亿元）	0.50	0.1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9%	3.0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利率为 1.55%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付息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通过与发行人日常沟通、查阅信披文件、关注公开市场信息及舆情、交易监测、回访等现场及非现场方式手段，定期或不定期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跟踪监测公司债券的信用情况，并根据跟踪监测结果及时开展主动信用管理、风险管理、风险处置等工作。

三、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信用评级；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等。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产品/服务）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信用评级	66,160.29	9.45%	36.92%
信用增进	63,236.41	-1.17%	35.29%
投资业务	38,619.02	-15.82%	21.55%

科技业务	10,544.52	1.56%	5.88%
其他	649.91	22.41%	0.36%
合计	179,210.16	-1.11%	100%

（二）发行人2025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5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资产总计	1,488,787.48	1,389,869.14	7.12
负债合计	552,095.49	482,462.72	1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691.99	907,406.42	3.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795.73	727,357.53	3.08
营业收入	179,210.16	181,225.60	-1.11
营业成本	2,911.74	3,845.37	-24.28
营业利润	79,916.17	76,002.47	5.15
利润总额	79,812.21	75,779.93	5.32
净利润	67,705.48	66,115.88	2.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95.59	50,517.42	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28.06	47,261.73	5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98.49	-86,863.77	3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9.05	-83,504.21	67.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9.87	-123,048.65	93.92
资产负债率（%）	37.08	34.71	6.83
流动比率	8.35	10.97	-23.88
速动比率	8.35	10.97	-23.88

注：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经营策略与宏观环境的影响存在小幅波动所致，具有相对合理性，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总体规模较大，但上述投资支出规模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匹配，属于发行人正常企业经营行为。发行人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目的是实现自有

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增信业务等提供充分保障，后续将逐步收回投资并回款，预计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 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4 年增加 56,065.16 万元，同比增加 67.14%，主要系发行债券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主要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所致。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中证 1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8127.SZ	
债券简称：22 中证 10	
发行金额：9.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归还到期公司债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3 中证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8291.SZ	
债券简称：23 中证 01	
发行金额：12.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归还到期公司债券，偿还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受托管理人按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列表中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81,225.60万元和179,210.1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6,115.88万元和67,705.48万元。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261.73万元和73,028.06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6.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批文规模0.00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相关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提前落实本息偿付工作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

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中“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7）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①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②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③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④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第二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

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年）	到期日
148127.SZ	22 中证 1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每年 11 月 17 日	3+2	2027 年 11 月 17 日
148291.SZ	23 中证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每年 5 月 22 日	3+2	2028 年 5 月 22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8127.SZ	22 中证 10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8291.SZ	23 中证 01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